

股票代码: 002379

股票简称: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: 2017-100

## **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通过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共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。

公司预计与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、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不含税）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3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